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1]20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03-1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03—1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1]39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 03—1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方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定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重要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

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